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

聲請人 楊亦鴻即楊建華

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亦鴻即楊建華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協商內容不詳（詳如後述），聲請人勉為償還數期後仍不得已毀諾。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 查：

聲請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5號卷，下稱調卷，第3頁）、戶籍謄本（調卷第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7至8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調卷第11至13頁）、薪資證明（調卷第14頁）、在職證明書（調卷第15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1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7至18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29頁）、信用報告（本案卷第18頁）、低收入戶證明書（本案卷第22頁）、長子楊○○存摺（本案卷第49至51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53頁）等在卷可參。

? 僂 n 請人陳稱於協商成立後，因骨折無法上班致遭解雇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乙紙為證（見本案卷第15至16頁），而關於協商內容及繳款、毀諾等資料，經本院函詢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僅回覆稱聲請人於96年3月10日毀諾，因未留存相關協商資料，故無從提出等語（見本案卷第55頁台新函），則聲請人所稱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本院即推定為真，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協商結論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認可信。

? 杏 葫 d，聲請人於105年及106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0,008元、49,509元，另其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05年9月起至107年5月有打零工之薪資所得每月15,000元，名下無財產，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國兆企業有限公司。又聲請人自107年6月起任職於國兆企業有限公司，據國兆企業公司函覆表示聲請人自107年6月起至11月止之薪資均為11,000元（未扣除勞健保費），及聲請人家庭列冊為第四類低收入戶，家戶領有春節慰問金30,000元等情，此有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等（調卷第11至17頁、本案卷第12頁）在卷可參。則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佐以其現年42歲，僅提出96年間因骨折就醫之診斷證明書，及聲請更生前2年內迄至107年1月間於多家公司之勞保投保薪資概為21,009元，而目前任職於國兆企業公司之每月薪資僅為11,000

元，實屬偏低，是本院認以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105年9月起至107年5月之打零工收入每月15,000元，加計春節慰問核平均每月250元（計算式：3,000÷12=250），合計15,25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並待其日後陳報其工作所得調整其收入水準之認定。

？狹維鋸X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獨力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各6,000元。經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葉○○育有之長子楊○○係00年生、次子楊○○係00年生，2名子女於105年及106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均無財產，每月各領取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2,695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所得及財產清單、存摺、在學證明書、學雜費繳費收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調卷第5頁、本案卷第19至21頁、第24至25頁、第29至32頁、第42至43頁、第54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即為15,719元，則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聲請人所應負擔其所育有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本院認即應以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生活所必需11,890元（詳如後述）為度。再據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家調字第2038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願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楊○○（即長子）之扶養費，不再向葉○○（即聲請人之前配偶）請求」及「葉○○願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楊○○（即次子）之扶養費，不再向相對人（即聲請人）請求」（見本案卷第37頁背面），是認聲請人與前配偶於離婚後各負擔扶養1名子女，其等次子楊○○即

01 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所提列次子扶養費部分應予以剔除
02 ，故聲請人長子每月之生活所必需11,890元，於扣除社會局
03 補助2,695元後，由聲請人獨力負擔即應以9,195元（計算式
04 ： $11,890 - 2,695 = 9,195$ ）為度，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長
05 子扶養費6,000元，低於本院計算之基準，尚屬合理。

06 ??至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
07 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
08 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
09 失衡平，是每月必要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10 ，應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生活所必需為限，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11 ，又最低生活費，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
12 ，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
13 支出之調查項目，其原即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
14 」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
15 活需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
16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17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而108年度
18 高雄市債務人每月生活所必需為15,719元，因聲請人自陳居
19 住於母親名下房屋，堪認聲請人客觀上應無房屋費用支出，
20 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
21 聲請人居住費用在內，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
22 租支出所佔比例24.36%，俾免重複計列費用，而符公平之
23 旨，則依此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在不合居
24 住費用之情形下，即應為11,890元【計算式： $15,719 - (15,$
25 $719 \times 24.36\%) = 11,890$ 】。

2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15,25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27 ，扣除每月長子扶養費6,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11,890元
28 後，即可能出現超支情形，惟聲請人於調解程序自陳每月可
29 清償3,000元（見調卷第52頁），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為6,32
30 3,908元（參調卷第50頁，共6家金融機構債權合計1,354,0
31 19元，調卷第43頁良京實業公司449,732元，及高雄地區農

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4,200,157元，調卷第9至10頁，民間債權人葉美惠、黃國坤分別為5萬元、27萬元），以聲請人於調解程序自陳每月可清償3,000元計算，需約176年（計算式： $6,323,908 \div 3,000 \div 12 = 175.7$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沈 建 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胡 美 儀